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SUNac 融創中國
SUNAC CHINA HOLDINGS LIMITED
融創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918)

補充公告

**有關收購而今管理 100% 股權之股份交易及關連交易
涉及根據特別授權發行代價股份**

茲提述融創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8月24日有關收購而今建設管理集團有限公司100%股權之公告(「該公告」)。除非另有界定，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此就收購事項提供進一步資料。

買賣協議補充協議

於2026年10月20日，買方(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訂立補充協議，據此，雙方同意對買賣協議的先決條件新增如下條件：

新增的先決條件

交割須待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就買賣協議項下的交易及本公司根據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取得獨立股東批准後方可做實。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買賣協議的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均保持不變，並在各方面具有完全效力及作用。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收購事項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且代價將透過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將就此申請上市）之方式支付，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股份交易。由於孫先生（執行董事兼主要股東）控制賣方25%之投票權，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收購事項構成關連交易。因此，收購事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及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代價股份將根據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獨立股東批准之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

董事會批准

由於孫先生及孫喆一先生於賣方擁有權益，彼等被視為於收購事項中擁有權益。因此，孫先生及孫喆一先生各自就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董事於買賣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並須就該等決議案放棄投票。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如認為合適）批准（其中包括）買賣協議（包括收購事項及根據特別授權發行代價股份）。有關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表決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進行。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買賣協議（包括收購事項及根據特別授權發行代價股份）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獨立財務顧問已獲委任，以就買賣協議（包括收購事項及根據特別授權發行代價股份）之條款是否屬正常商業條款、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除孫先生持有4,624,054,068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額約23.16%）及孫喆一先生持有261,00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額約0.001%），且於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中擁有權益，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外，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買賣協議（包括收購事項及根據特別授權發行代價股份）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收購事項之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收購事項向獨立股東發出之推薦建議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就收購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發出之意見函件；及(iv)上市規則規定之其他資料，連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預期將於2026年10月26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有關目標集團的資料

目標公司為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

於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間接持有而今管理的100%股權，而今管理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目標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房地產代建管理業務。

目標公司為賣方註冊成立的初創公司，註冊資本為1美元。

由於交割須待買賣協議所載若干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故收購事項不一定會進行，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該公告之內容保持不變。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關連人士」	指	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如認為合適）批准收購事項、建議授出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旨在就收購事項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	指	燃亮資本（亞太）有限公司，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公司，以及獲委任以就收購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之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除孫先生、孫喆一先生及彼等之聯繫人（如彼等持有股份）以外之股東
「孫先生」	指	孫宏斌先生，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及主要股東

「特別授權」	指	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向獨立股東尋求批准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之特別授權
「補充協議」	指	買方與賣方就買賣協議訂立的日期為2026年10月20日的補充協議

承董事會命
融創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孫宏斌

中國香港，2026年10月20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孫宏斌先生、汪孟德先生、黃書平先生、馬志霞女士及孫喆一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潘昭國先生、竺稼先生、馬立山先生及袁志剛先生。